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的通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神华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8,024,505股A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本轮首次增持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1,846,5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本轮首次增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9,871,06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5%。

神华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國《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